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目录

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第二部分会议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0)
议案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	1
议案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12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 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 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五、每位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七、根据公司章程,会议将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1项为特别 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剩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一至两名股东代理人、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 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 2022年9月16日下午14:30

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 79 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 5 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 2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 董事长丁宏伟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并讨论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监票人宣布网络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与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 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订本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